

營業秘密

精選判決彙編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5 年 7 月

序文

為利企業各界持續掌握我國營業秘密司法實務之運作與趨勢，
本局持續辦理 114 年度營業秘密判決蒐集，茲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等關鍵字，檢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各級法院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民刑事裁判共計 58 件，經研析營業秘密裁判內容及其歷審判決等，篩選 36 件裁判，其中民事 16 件、刑事 20 件。

114 年精選 36 件營業秘密裁判，按案件裁判重點，區分營業秘密三要件(秘密性及經濟價值、合理保密措施)、營業秘密侵害(保密契約與民事侵害、刑事犯罪類型)等主題，就裁判重點摘錄，以利各界參考，各界如欲深入研究裁判內容，可參考所附裁判字號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下載完整裁判書。

目錄

壹、營業秘密要件

一、秘密性及經濟性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1	公司未具體指明刀具規格試驗資料，有何確屬相關業界或專業領域內之人無法輕易知悉或取得之資訊，無從認定具秘密性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114.01.21	9
案例 2	「公差範圍」為公司製作探針卡過程中之經驗累積，且經整理分析而成，非一般涉及該領域之人能知悉，具秘密性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114.01.23	10
案例 3	飯糰模具之概念及使用方法已在影音平台中公開，尺寸又可由飯糰成品推知，難認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不具秘密性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114.01.24	11
案例 4	銷售淨額及折扣方式已為數年前之資訊，難認仍具商業上參考價值，不具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114.02.25	12
案例 5	融資文件攸關公司之成本獲利、相配合之管道間的合作細節等，非可自其他公開領域，或以簡單之電話、路邊訪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14.03.20	13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所能取得，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案例 6	客戶資訊包含客戶名稱、採購產品、結單日期、下單金額等，屬經營行銷業務之內部資訊，非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般通常方法取得之資訊，具有秘密性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114.05.08	14
案例 7	零件特別公差的範圍無法藉由習用的量測工具量測產品即可得知，而非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輕易知悉，具秘密性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民營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14.06.05	16
案例 8	公司之客戶區域分類代碼，未必能使競爭公司用以配貨送達，不足使公司保有較高之競爭優勢，難認具經濟價值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114.07.29	17
案例 9	僅單純列出醫療院所名稱及可執行手術刀量之文字，非公司之業務人員與客戶間個別往來交易中之關於客戶之狀況或特殊交易經驗，難認具有秘密性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114.09.30	18
案例 10	太陽能板之排佈方式與建置規格內容因各標案有個別差異，縱相關競爭同業得悉，亦難認其內容已足供其他公司藉由擷取、分析、推演，進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民營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14.12.24	19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而在競爭上節省其成本或獲取優勢，不具經濟價值			
案例 11	客戶資料有服務中客戶或不可邀約等各別客戶特質描述，係公司投注人力、財力、時間取得，並進行篩選、整理、分析之資訊，得用於銷售、經營而取得競爭優勢，具秘密性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刑營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	114.12.31	20
案例 12	公司各項產品之內部報價，未揭露或進一步分析特殊商業交易資訊，而透過業界一般查問即可知悉同類產品大致之價格區間，難認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114.12.31	21

二、合理保密措施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13	公司承諾書僅泛稱員工應繳回、交接公司之營業秘密，未具體言明應繳回、交接之文件，難認公司主觀上有將文件當作營業秘密保護之意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114.02.19	22
案例 14	公司未採取設定授權帳號、密碼等資訊取得權限管理措施及人員使用紀錄之具體追蹤措施，亦未於該等資料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14.02.25	24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上註記機密不得洩漏，難認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案例 15	公司使用之線上作業系統登入需輸入密碼，並設有不同層級之雲端硬碟管控員工製作、儲存及分享、閱覽之權限，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114.02.27	25
案例 16	公司未於檔案資料上加註「保密」或「機密」等字樣，且無特殊控管，一般人員均可進入閱覽，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114.03.25	26
案例 17	公司僅設置監控軟體記錄員工使用電腦之操作歷程，且未制定相關檔案文件管理程序、設定個別員工閱覽存取資訊之權限，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14.04.15	28
案例 18	未要求加盟店將保管放置配方之抽屜上鎖，亦未針對可能接觸配方之加盟店內人員，以分級或分類方式管控，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民營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114.04.24	30
案例 19	保密契約概括以員工在職期間所獲知之「業務、技術、財務、客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智聲自字第 5 號刑事	114.05.13	31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資訊等之機密」均應負保密義務，卻無公司內部資訊機密分級及標示等相關規範，難使員工了解保密義務範圍	裁定		
案例 20	公司保密切結書及協議書均未規範員工不得將公務電子郵件轉寄至員工自己私人信箱，難認就電郵轉寄部分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114.05.15	32
案例 21	公司已對員工有規範告知不得將資訊洩漏與業務無關之人或做無關使用，於電郵中亦有設置警語，縱未對電郵之寄送作限制，仍認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114.05.21	33
案例 22	公司因未能於每份文件上均標示機密字樣，而於傳遞文件之電子郵件下方標示警語，應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14.06.30	34
案例 23	公司未於設計圖上註記「機密」字樣，亦未採取設定授權帳號、密碼等資訊取得權限管理措施及人員使用紀錄之具體追蹤措施，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刑營聲自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114.07.10	36
案例 24	公司未於工程設計圖	臺灣桃園地方法	114.08.27	37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中加入「機密」、「限閱」，或於來往信件中加入保密提醒字樣，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29 號刑事裁定		
案例 25	公司對種苗有物理門禁管制、異地生產，並與員工簽屬相關的保密條款，應認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14.09.26	38
案例 26	公司未舉證是否對資料作閱覽上之分級分類限制，或管制訪客接近前開機密存放場所等，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114.11.07	39
案例 27	公司多數員工因身兼數職，均可取得系爭資料，客觀上無明確之分級分類分級管制，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114.12.12	40
案例 28	公司已採相關之實體管制、電子郵件管制措施，縱未規範 USB 之使用，仍認已採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	114.12.18	41

貳、營業秘密侵害

一、保密契約與民事侵害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29	公司無具體明文規定各層級員工可資檢閱資訊之權限範圍，單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訴字第 27 號民事判	114.05.15	43

	以員工職務內容，難率而判斷其得下載公司資訊之權限範圍	決		
案例 30	員工竊取原種，雖未成功出售及未外流市面，然致公司喪失對原種之獨占權利，因而無法獨家販售其雜交後一代種子以獲取利益，公司仍受有相當於財產價值之損害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114.05.15	45
案例 31	公司未能提出明確證據劃分員工在職期間的授權範圍與離職前接觸資料的界線，難以僅憑其離職前曾接觸職務相關資料，認具有不法意圖或已逾越授權範圍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民營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14.12.11	47

二、刑事犯罪類型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32	有關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 2 款「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自字第 6 號刑事裁定	114.05.15	49
案例 33	有關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 2 款「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之認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	114.05.29	50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定			
案例 34	有關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 2 款「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智聲自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114.12.02	52
案例 35	有關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 2 款「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主觀要件之認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	114.12.18	53
案例 36	未能證明員工離職係有參與中國大陸公司之技術，不成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員工未經授權而重製、使用及洩漏營業秘密」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	114.05.27	55

案例 1(公司未具體指明刀具規格試驗資料，有何確屬相關業界或專業領域內之人無法輕易知悉或取得之資訊，無從認定具秘密性)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以賠償友輝公司刀具為由，指定夾角、圓弧角，向柳松公司業務人員鄭○○購買用於友輝公司生產增亮膜製程所需鑽石刀尖，再將之交付與維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所屬之員工，洩漏本案道具生產資料。
- 二、觀諸友輝公司所提供之本案刀具規格研發歷程資料，僅為一般產品設計企劃、產品需求評估、試驗計劃、圖樣設計、設計開發進度管制表，其中產品設計企劃表記載：「以現行製程進行相關送樣試片製作」；產品需求評估表記載：「進行相關之參數設計與試產」；試驗計劃表均記載：「D/T 製程除更改吋動方向進行參數調校外，其餘均依 SOP 進行模具製備」、「C/C 製程均依現有製程進行樣品試製」、「貼合與裁切製程均依現有製程進行樣品試製」等語，可知相關試驗均與刀具規格調校無涉，其上既未見本案刀具相關規格之數值，亦未具體指明有何確屬相關業界或專業領域內之人無法輕易知悉或取得足資構成營業秘密之秘密資訊及其與增亮膜輝度增加之關聯性，供本院調查審酌，自無從認定本案刀具相關規格資訊具有秘密性。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2.05.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113.02.2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裁定

案例 2(「公差範圍」為公司製作探針卡過程中之經驗累積，且經整理分析而成，非一般涉及該領域之人能知悉，具秘密性)

裁判字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1 月 23 日

裁判摘要：

有關於告訴人旺矽公司針對測試機廠商建議培林到底座距離修正為較為寬鬆公差範圍，及另設計相同於厚薄規功能的 CAM 量測治具作為組裝時，檢驗精度是否符合上下限規定等數據，均為告訴人旺矽公司本於製作探針卡過程中之經驗累積而成，足見上開資訊為告訴人旺矽公司經整理、分析所得之經驗，且並非為一般涉及該領域之人所能知悉，應具秘密性。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9.07.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935 號刑事裁定

109.08.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069 號刑事裁定

109.08.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915 號刑事裁定

109.09.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229 號刑事裁定

109.09.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320 號刑事裁定

109.11.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229 號刑事裁定

109.11.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446 號刑事裁定

110.01.12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刑智抗字第 17 號刑事裁定

110.01.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669 號刑事裁定

112.03.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03 號刑事裁定

113.02.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秘聲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案例 3(飯糰模具之概念及使用方法已在影音平台中公開，尺寸又可由飯糰成品推知，難認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不具秘密性)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1 月 24 日

裁判摘要：

上訴人主張甲圖片中之飯模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可見香港飯九屋臉書宣傳使用飯模侵權云云。然依上訴人所提日本發明專利資料，飯模概念早於飯飯堂品牌建立前已有揭露，此類飯糰模具已於國內外大量生產製造，有諸多網路賣場資料可佐，且上訴人已於飯飯堂官方網站等處公開使用，在 109 年 7 月 10 日上架之 YOUTUBE 影音平台之影片中，上訴人自行公開飯糰模具之概念及使用方法，其飯模尺寸由飯糰成品亦可推知，實難認飯模「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並不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定營業秘密之要件，上訴人主張為其營業秘密不可採。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2.04.1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案例 4(銷售淨額及折扣方式已為數年前之資訊，難認仍具商業上參考價值，不具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2 月 25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為提供藥品、醫療器材之零售及物流等服務之公司，原告於 105 年 12 月間與被告簽署合約，約定由被告為原告行銷之藥品提供物流服務，協助運送藥品予原告客戶。被告並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以 email 信件請原告依據被告提供之表格進行填寫，以提供原告之客戶、物料及價格資料。
- 二、觀系爭表格係原告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以 email 提供被告，該表格內欄位雖記載原告於各期間對各客戶之銷售淨值，於「註記欄」並有部分關於客戶折扣方式之記載，然系爭合約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於期滿後兩造仍續約至 112 年 12 月始合意終止，則縱原告所稱被告可依客戶進貨量及折扣方式進行分析並為商業競爭等節屬實，然被告於系爭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即可依各年度客戶最新銷售淨額資料及折扣方式進行數據分析及折扣策略規畫，實無再依賴或使用已然過時之系爭銷售淨額資料、折扣方式等資訊之必要。
- 三、況商場競爭瞬息萬變，系爭合約終止時，系爭銷售淨額及折扣方式已為數年前之資訊，難認對被告仍具任何商業上參考價值，因此尚難認系爭銷售淨額及折扣方式等資料，仍具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

裁判全文

案例 5(融資文件攸關公司之成本獲利、相配合之管道間的合作細節等，非可自其他公開領域，或以簡單之電話、路邊訪查所能取得，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裁判字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3 月 20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曾擔任中信發企業社之貸款業務專員，負責客戶開發等業務，並有與公司簽訂員工保密合約書；而在其離職前……未經黃○○授權，複製電腦存放資料至其所有之個人隨身碟內，復將存放於本件電腦內之上開電磁紀錄刪除。
- 二、本件電磁紀錄之內容包括：①各該貸款委任契約；②理財貸款中心(個人基本資料表)表格等文件；③教育訓練文件、相關融資公司申請書、核貸文件。而該等內容攸關告訴人公司之成本獲利、相配合之融資管道間的合作細節等與其他相類業務公司之競爭條件，是上開資料均非可自其他公開領域，或以簡單之電話、路邊訪查所能取得，而具有秘密性。又告訴人公司須藉由上開資訊提供適合客戶之融資公司專案或其他放貸管道，藉以從中賺取報酬，是該等資料對告訴人公司而言，實屬可產出經濟利益或商業價值之資訊，而具有經濟性。

裁判全文

案例 6(客戶資訊包含客戶名稱、採購產品、結單日期、下單金額等，屬經營行銷業務之內部資訊，非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般通常方法取得之資訊，具有秘密性)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5 月 8 日

裁判摘要：

- 一、緣法商 Dassault Systemes Biovia Corp. (下稱達梭公司) 將其所有之 Materials Studio 軟體以 BIOVIA 品牌對外行銷，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創源公司) 則為達梭公司在臺灣之軟體授權經銷商。
- 二、本案 8 家客戶資訊包含客戶名稱、採購產品、結單日期、下單金額等資訊，此乃告訴人之客戶名單、就軟體售予客戶之產品配置、向原廠之下單數字及合作期間等銷售資訊，實屬告訴人經營該業務之內部資訊，非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般通常方法取得之資訊，尚難謂係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應具有秘密性。
- 三、被告李○○及蔡○○之辯護人雖辯稱在達梭公司每年亞太區代理商大會上，都會透過案例分享方式，向所有代理商揭露相關資訊，故該等資訊並非營業秘密等語，惟……達梭公司所舉辦之代理商大會，理應僅有達梭公司之代理商能加以參與，並非任何人得以任意參與，而依前開議程表亦可知臺灣代理商部分僅有告訴人參與，則依前述秘密性屬於相對秘密概念之說明，知悉者得以確定某項資訊之詳細內容及範圍，具有一定封閉性屬之，自不得以其他代理商亦可接觸本案 8 家客戶資訊中之部分資訊，即推認其不具秘密性。是以，尚難認本案 8 家客戶資訊會因達梭公司之代理商大會揭露部分資訊而失其秘密性，是辯護人前揭所辯，要難採信。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1.11.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268 號刑事裁定

113.04.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115.02.11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831 號刑事判決

案例 7(零件特別公差的範圍無法藉由習用的量測工具量測產品即可得知，而非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輕易知悉，具秘密性)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民營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6 月 5 日

裁判摘要：

- 一、高豐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樂器五金產品之零配件設計、組裝、製造、加工與買賣為主要事業，自 88 年間起受美商帝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委託就相關樂器產品進行設計、生產等代工事務，接獲委託後即自行繪製、設計及製作系爭圖檔，再委由下游相關零組件壓鑄成型之廠商生產產品。
- 二、零件特別公差的公差範圍係限定腳後跟零件的孔徑尺寸可為 000000 至 00000 之間，該零件之尺寸經既定的範圍內作必要的加工後即能用來裝配，當其拆下或卸下換裝至另一同型號之物件或機械上，無須再作加工，換裝後亦具有同等之功能與效用，故上訴人主張其所設計零件配合時之上開特別公差，係其自行反覆研究並耗費人力物力調整所得之結果，且該特別公差的公差範圍並無法藉由習用的量測工具量測產品即可得知，而非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輕易知悉而具秘密性，應堪採信。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1.11.0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營訴字第 15 號民事裁定

112.11.1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營訴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113.06.1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民營上字第 2 號民事裁定

114.06.0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民營上字第 2 號民事裁定

案例 8(公司之客戶區域分類代碼，未必能使競爭公司用以配貨送達，不足使公司保有較高之競爭優勢，難認具經濟價值)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7 月 29 日

裁判摘要：

- 一、本件客戶名單資料，係告訴人公司春元系統內之出貨資料，涉及告訴人公司之客戶名稱、代碼、聯絡人、聯絡電話、地址、付款方式、特殊註記等之商業性資訊。
- 二、上訴意旨又指客戶名單資料上所載代碼，係告訴人將客戶所在區域為分類，將相近區域之客戶安排於同一路線，不僅可節省告訴人之勞力、時間及成本，亦增加告訴人之配水效率云云。然上開客戶名單資料上所載代碼為一個英文字母加上四個阿拉伯數字，雖具有一定之封閉性而為一般公眾所不知，然此為告訴人公司人員之管理識別資訊，並非告訴人花費長時間之精神或複雜之蒐集整理所取得，再觀諸卷內所附告訴人公司出貨單上亦載有客戶名稱及代碼，……，上開代碼資料，顯為交易市場上公開或專業領域內依一定方式可查詢取得之資訊，難認具秘密性。另觀諸告訴人公司自行開發客戶之名單資料，代號「A」之客戶地址遍及……，則上開客戶代碼是否係依客戶所在區域而為送達路線之分類，尚值存疑。縱認上開代碼係依客戶所在區域為分類，然被告阿波羅公司、被告法蘭公司之客戶所在區域未必與與告訴人公司之客戶所在區域相同或相近，則告訴人公司上開代碼資訊對被告阿波羅公司、被告法蘭公司而言即失去參考價值，難認被告阿波羅公司、被告法蘭公司有利用告訴人公司上開資訊對其客戶為送達之必要性，亦不足使被告阿波羅公司、被告法蘭公司保有較告訴人公司更高的競爭優勢，難認上開代碼資訊，具有經濟價值。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2.03.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案例 9(僅單純列出醫療院所名稱及可執行手術刀量之文字，非公司之業務人員與客戶間個別往來交易中之關於客戶之狀況或特殊交易經驗，難認具有秘密性)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美商史賽克（遠東）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Stryker Far East Inc. Taiwan Branch）為「Mako 機械手臂」及其耗材之原廠供應商，而系爭產品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2 日前在我國醫療領域，為唯一可協助處理全膝蓋、部分膝蓋及髖關節置換手術之機械手臂。……原告前與美商史賽克（中國）有限公司（Stryker China Ltd.）就系爭產品及相關耗材簽立經銷合約。
- 二、經查：系爭資料係原告與被告公司商討是否簽訂後續業務合約之備忘錄所附之附件，有原證所示電子郵件及所附備忘錄、附件可參，系爭資料之內容係記載 34 間醫療院所名稱，及「上列 34 家醫療院所預估可執行手術刀量 3 年合計 3000 刀量」等文字，是上開資料僅單純列出醫療院所名稱及前開預估數量之文字，並未記載哪些醫院為原告已簽約之客戶，哪些醫院為潛在客戶，各醫院可執行手術醫生之數量，會選擇以機械手臂置換膝/髖關節之病人數量，各醫療院所個別刀量之預估數量、判斷依據及計算方式，實難認由系爭資料可獲得原告有關潛在客戶或各醫療院所可預估之可執行手術刀量數據之資訊，並非原告之業務人員與客戶間個別往來交易中之關於客戶之狀況或特殊交易經驗，難認具有秘密性。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3.04.0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4 號民事裁定

案例 10(太陽能板之排佈方式與建置規格內容因各標案有個別差異，縱相關競爭同業得悉，亦難認其內容已足供其他公司藉由擷取、分析、推演，進而在競爭上節省其成本或獲取優勢，不具經濟價值)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民營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12 月 24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上訴人公司經營網路新聞頻道「新新聞」，被上訴人林○○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記者。被上訴人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7 日在「新新聞」刊載由被上訴人林○○所撰寫、標題為「裁判轉球員公部門『陽光屋頂推動辦公室』官員竟成立公司代標綠電標案」之報導。
- 二、系爭報導刊登後，相關競爭同業縱因之得悉如附表所示太陽能板之排佈方式與建置之規格內容，亦難認該等內容已足供其他營業體藉由擷取、分析、推演，進而在同一標案或其他標案之競爭上節省其成本或獲取優勢，上訴人復未舉證附表所示內容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自難認該等內容合於營業秘密之要件。
- 三、依證人所述，縱得悉競爭廠商於其他標案中採取之排佈方式及數量，因各個標案仍有個別差異，皆須進行現場勘查評估，更須配合業主所設條件，尚難僅以其前開所述，即認該等內容已具備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上訴人之主張，難認可採。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3.07.1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

113.11.1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案例 11(客戶資料有服務中客戶或不可邀約等各別客戶特質描述，
係公司投注人力、財力、時間取得，並進行篩選、整理、
分析之資訊，得用於銷售、經營而取得競爭優勢，具秘密
性)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刑營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裁判摘要：

查本件信義房屋公司內部網站之「開發整合查詢系統」內所載本案資料，除包含客戶買賣物件之案名、委託日、狀態（可賣或逾期）、地址、建物坪數、單價、屋齡、樓別樓高、類別（含店面、辦公、大樓等）、車位有無、房型廳室數量外，另客戶資料除記載客戶姓名、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亦另有服務中客戶或不可邀約等各別客戶特質描述，顯係信義房屋公司投注人力、財力、時間取得之資訊，並就其所取得之資訊進行篩選、整理、分析，以用於銷售、經營而取得競爭優勢，僅信義房屋公司之業務人員得接觸存取本案資料，且信義房屋公司亦未對外公開，非一般人所得知悉，自具有秘密性。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4.11.0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刑營訴字第 17 號刑事裁定

案例 12(公司各項產品之內部報價，未揭露或進一步分析特殊商業交易資訊，而透過業界一般查問即可知悉同類產品大致之價格區間，難認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裁判摘要：

如附表所示檔案，雖涉及自訴人公司各項產品報價之商業性資訊，然觀諸該等檔案名稱及其書面列印文件，可知其內容分別為自訴人公司內部員工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所製作關於電動車充電樁、儲電能設備、太陽能逆變器、移動式儲電能不斷電設備等項產品之報價，並未揭露或進一步分析特殊商業交易資訊，而依一般社會通念，透過業界一般查問即可知悉同類產品大致之價格區間，並據以推知相關資訊，是此項資訊雖具有一定之封閉性而為一般公眾所不知，然相關業界或專業領域之人可於市場中輕易知悉或取得此項資訊，亦未見有何違反產業倫理或競爭秩序等特殊因素介入之情事，尚難遽認該等資訊具備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或經濟價值。

裁判全文

案例 13(公司承諾書僅泛稱員工應繳回、交接公司之營業秘密，未具體言明應繳回、交接之文件，難認公司主觀上有將文件當作營業秘密保護之意思)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2 月 19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於 88 年任職告訴人公司期間，因職務需要取得告訴人之營業秘密「合成設備圖、0000 配方表及特性表」。並於 109 年調職後經告訴人要求填寫「配方移轉申請單」時，以電子郵件謊稱手邊並未有任何配方資料，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資訊。
- 二、查 88 至 90 年間被告取得合成設備圖、0000 配方表及特性表係因工作所需而由公司其他人員所交付，亦未為告訴人所禁止。且告訴人於 88、89 年間時，並未就機密文件或營業秘密之攜出或管理有任何完整之規範，亦未就公司相關合成設備圖或研發資料、配方列為機密文件加以管理、保密，已難認指告訴人當時主觀上有將合成設備圖、0000 配方表及特性表列為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之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
- 三、至告訴人後續雖於被告104年6月30日簽署之僱傭暨服務承諾書第9點規定：「所有記載或含有台虹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檔案、資料、圖表或其他媒體之所有權皆歸台虹所有，於本人離職或應台虹請求時，應立即全部交還台虹或台虹指定之人，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或影本。」，並於110年2月8日要求被告簽立切結書約定切結已立即繳回持有公司所有之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復於109年1月8日發布之配方管理作業辦法亦規定：配方負責人因組織異動、個人異動（例如離職）或者職務調動，不再負責該配方，應執行配方交接，惟前開文件僅泛稱被告應繳回、交接公司之營業秘密，被告取得前開文件之時間與前開規定簽立、發布之時間已相隔16年至22年之久，告訴人復未具體言明應繳回、交接之文件為何，實難認告訴人主觀上有將合成設備圖、0000配方表及特性表當作營業秘密保護之意思。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2.1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刑事裁定

112.1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智秘聲字第23號刑事裁定

112.12.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113.01.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刑事裁定

113.04.2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2號刑事裁定

案例 14(公司未採取設定授權帳號、密碼等資訊取得權限管理措施及人員使用紀錄之具體追蹤措施，亦未於資料上註記機密不得洩漏，難認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2 月 25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徐○○前受僱於香港商世邦魏理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世邦魏理仕公司)，並經世邦魏理仕公司派駐至告訴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渣打銀行)處理不動產相關事務，係為告訴人渣打銀行處理事務之人。
- 二、告訴人雖將本件不動產處分計畫書置於公司電腦公用資料夾內，惟並未採取設定授權帳號、密碼等資訊取得權限管理措施及人員使用紀錄之具體追蹤措施，亦未於該等資料上註記機密不得洩漏，難認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尚難認係告訴人之營業秘密。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1.11.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智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

案例 15(公司使用之線上作業系統登入需輸入密碼，並設有不同層級之雲端硬碟管控員工製作、儲存及分享、閱覽之權限，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2 月 27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前係告訴人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動力系統部門負責驅動器硬體職員，負責動力系統硬體設計開發。被告將涵蓋電動機車之動力總成、傳動系統、驅動器等電動機車研發、製造、成本管理之主要秘密資料檔案，及告訴人公司現研發中可結合所有電動機車平台系統之文件，於離職前自睿能公司之 G Suite 企業雲端系統資料庫，下載至個人硬碟而持有。
- 二、告訴人公司使用 G-Suite 企業版線上作業系統，員工登入需輸入密碼，並設有不同層級之雲端硬碟管控員工製作、儲存及分享、閱覽之權限，員工倘欲使用隨身碟下載檔案，需填寫裝置權限申請單，向告訴人公司申請開通該權限，足認告訴人公司就附表所示檔案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111.11.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

案例 16(公司未於檔案資料上加註「保密」或「機密」等字樣，且無特殊控管，一般人員均可進入閱覽，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3 月 25 日

裁判摘要：

- 一、戴○○前任職於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離職前擔任採購部課長職務，負責制定採購標準作業流程、與供應商任何有關零件價格、折扣優惠等專項協商及設備採購業務，而知悉與採購相關之供應商名單、報價單等資料。……其利用閎康公司配發供其使用之電子信箱重製閎康公司伺服器 P 槽內屬公司所有如附表一所示檔案資料之電磁紀錄(內容為閎康公司之供應商名單)，並以其電子郵件信箱寄送至其不知情配偶吳○○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內。
- 二、附表一所示檔案資料上並未加註「保密」或「機密」等字樣，復參酌告訴人所發布之機密文件管理程序之附件一「文件分級與管制表」，上載供應商資料定義為 C 等級之一般文件，係公開大眾，並無特殊控管程序等情，再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上開檔案資料採購及工程部門人員均可進入閱覽，亦無須額外登入帳號、密碼等語，則告訴人就上開檔案資料，是否按其人力、財力及其資訊性質之重要性，已為文件加密，設定授權使用帳號、密碼及明確分層權限管理暨資料分類管理等整體防護措施，尚值存疑。告訴人指稱上開檔案業經採取管制措施而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云云，洵非可採。
- 三、又被告雖有簽領「閎康公司服務守則與行為規範」，然據第 19 條規定「對於本公司業務及客戶資訊與本公司往來之狀況，除依法令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外，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擅自對外洩漏、發表或為取得不當利益而利用…」等語，上開服務守則與行為規範，僅能證明告訴人有使被告了解告訴人欲保護其機密資訊並要求被告遵守之意，且上開內容亦僅簡單例示，並未

以資訊機密等作為區別標準而過於廣泛，顯未具體敘明範圍，尚難以被告有簽領上開守則，即認告訴人已盡合理採密措施。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2.03.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智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

114.08.12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819號刑事判決

案例 17(公司僅設置監控軟體記錄員工使用電腦之操作歷程，且未制定相關檔案文件管理程序、設定個別員工閱覽存取資訊之權限，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4 月 15 日

裁判摘要：

- 一、陳○○受僱於捷康生技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專員，負責採購物料工作，於離職前在辦公處所內，以其所有之個人外接硬碟連結至其在捷康公司使用之電腦主機，逾越授權範圍重製與捷康公司營業資訊有關之電磁紀錄
- 二、捷康公司於 101 年 5 月 8 日設立，案發時之資本總額已達新臺幣 15,000,000 元，堪認捷康公司於案發時已經營相當期間且達一定經營規模。本院審酌捷康公司雖有與任職員工、知悉本案資訊之廠商、供應商或客戶間簽署保密條款，並設置監控軟體監看記錄員工使用電腦之操作歷程，然其僅能證明捷康公司確有表達保護內部資訊之主觀意願，且該監控軟體僅有記錄之功能，客觀上無法限制或禁止他人任意持有或觀覽捷康公司所欲保密之資訊；又捷康公司雖有依業務需要分類，指定特定類別資訊存放在○○管理系統，而依捷康公司設置共用雲端資料夾之資訊共享型態觀之，可知捷康公司並未制定相關檔案文件管理程序，亦未依據員工職級及所屬單位，設定個別員工在共用雲端資料夾所能上傳或直接閱覽、存取資訊之接觸權限，容任全體員工自行決定是否使用儲存裝置存取檔案或透過共用雲端資料夾傳輸檔案，並任由非屬相應職務、職階權限之員工透過共用雲端資料夾獲悉相關資訊，縱令該共用雲端資料夾無法與外部網路連接，亦難認捷康公司已按其人力、財力，對本案資訊施以依一般社會通念認為可能之有效保密管控措施。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8.11.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智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

109.07.09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110.12.22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00 號刑事判決

113.10.3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案例 18(未要求加盟店將保管放置配方之抽屜上鎖，亦未針對可能接觸配方之加盟店內人員，以分級或分類方式管控，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民營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4 月 24 日

裁判摘要：

原告固要求各「日春木瓜牛奶」加盟店需將系爭配方放置於抽屜中，且不可隨意重製，然各加盟店內員工或工讀生於營業時間內，仍可任意察看系爭配方內容，則原告既未要求放置系爭配方之抽屜需以上鎖等方式保管，亦未針對可能接觸系爭配方之加盟店內人員，以分級或分類方式管控，尚難認原告業已針對系爭配方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已難認系爭配方合於營業秘密法所定之要件。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4.02.2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民營訴字第9號民事裁定

案例 19(保密契約概括以員工在職期間所獲知之「業務、技術、財務、客戶資訊等之機密」均應負保密義務，卻無公司內部資訊機密分級及標示等相關規範，難使員工了解保密義務範圍)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智聲自字第 5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4 年 5 月 13 日

裁判摘要：

又聲請人指稱被告陳○○及周○○與聲請人簽有保密協議，即聘僱經理人契約書第 9 條，約款內容為：「乙方（即被告陳○○及周○○）於在職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技術、財務、客戶資訊等之機密，應依營業秘密法第 2、3、4 條規定辦理，並如有同法第 10 條~12 條之情事發生時，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依同法第 13 條負損害賠償之責。」，然營業秘密法第 2、3、4 條係規定營業秘密之定義及權利歸屬，難謂「依營業秘密法第 2、3、4 條規定辦理」足為保密義務約定，且該約款概括以被告陳○○及周○○在職期間所獲知之「業務、技術、財務、客戶資訊等之機密」均應負保密義務，卻無聲請人內部資訊機密分級及標示等相關規範，在此定義模糊之「機密」範圍下，被告陳○○及周○○根本無從知悉為聲請人處理事務時，何種資訊為聲請人所謂「機密」而應保密，難以認知自己之保密義務範圍為何，聲請人其客戶資料所採取之保密措施，無從使人了解聲請人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或使簽約者知悉該資訊聲請人之工商秘密，難認符合營業秘密及工商秘密之門檻，非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及刑法 317 條所指「工商秘密」，無從構成相應刑責，亦無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責成立餘地。

裁判全文

案例 20(公司保密切結書及協議書均未規範員工不得將公務電子郵件轉寄至員工自己私人信箱，難認就電郵轉寄部分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5 月 15 日

裁判摘要：

一、經查告訴人關於營業秘密管理之方式，協議書部分並無關於電子郵件管理之約定，而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僅有第 4 條係關於電子郵件管理，該條約定內容為，任職期間於告訴人提供之工作場所收發電子郵件，告訴人得進行備份及監督管理，同時願意基於告訴人資訊安全證考量，可由其授權人員檢查備份郵件等情，是前開切結書、協議書均未規範員工不得將公務電子郵件轉寄至員工自己私人信箱，已可認定。

二、參以前開切結書關於機密文件之規範第 2 條，該條約定為：「本人因職務關係（含與其他單位或廠商間之工作行為）受有機密物品或文件之交付，保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非經公司書面許可，絕不影印、流傳、借閱他人，亦不攜離工作崗位及於文件上書寫任何文字。輪調他職或離職時，保證將前述機密物品、文件交接於公司指定之人員」乙節，並未規範或要求要求員工不得將公務電子郵件轉寄至員工自己私人信箱，應可認定，尚難以告訴人有上開保密切結書及協議書等員工管理辦法，即認告訴人就公務電子郵件轉寄部分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2.10.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案例 21(公司已對員工有規範告知不得將資訊洩漏與業務無關之人或做無關使用，於電郵中亦有設置警語，縱未對電郵之寄送作限制，仍認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5 月 21 日

裁判摘要：

- 一、 辯護人尚為被告江○○辯稱：英業達公司有主張 email 之寄送均會在郵件伺服器留存紀錄，可以讓公司由後面查詢，此功能只是在紀錄利於事後的追查，但是無法達到即時發現或阻止這些營業秘密被他人非法取得，故不能認為是符合合理的保密措施云云。
- 二、 本案被告江○○於本得獲取附表所示資料之情形下，雖使用英業達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將附表所示資料寄送至他人或自己之電子郵件信箱，但英業達公司對於員工已有規範告知不得將資訊洩漏與業務無關之人或做無關使用，於電子郵件中亦有設置警語，且一般同業對於電子郵件之寄送均未作何種限制，至多僅是後續追查郵件寄送去向，與英業達公司主張設有追蹤寄發電子郵件資訊之系統之功能雷同。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8.05.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7 號刑事裁定

109.12.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7 號刑事裁定

112.06.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980 號刑事裁定

113.11.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秘聲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案例 22(公司因未能於每份文件上均標示機密字樣，而於傳遞文件之電子郵件下方標示警語，應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裁判摘要：

- 一、李○○在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界先進公司）擔任工程師。世界先進公司委託下游協力廠商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陽公司），由昇陽公司提供晶圓後段製程加工服務。李明澈於系爭專案期間，擔任世界先進公司之窗口，負責與昇陽公司薄化事業處聯繫，綜理昇陽公司薄化事業處提出之晶圓薄化製程相關資訊。
- 二、告訴人昇陽公司已與世界先進公司簽訂共同保密合約，規範雙方互負保密義務，而在有保密合約條款之約束下，於系爭專案合作期間，相關人員互相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資訊交換，而因世界先進公司對於文件格式有一定之要求，本難期告訴人昇陽公司於每份文件上均標示「機密」或類似字樣，告訴人昇陽公司乃以電子郵件下方標示「Confidentiality」等警語之方式要求世界先進公司應就其所揭露資訊予以保密，當屬合理，此亦可徵告訴人昇陽公司有保護其對世界先進公司所揭露資訊之主觀意願。基上，堪認告訴人昇陽公司對於附表一所示其所提供、揭露之資訊客觀上已有保密之積極作為，將該等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主觀上亦有保護之意願，應認告訴人昇陽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1.02.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428 號刑事裁定

111.02.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962 號刑事裁定

111.02.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111.02.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880 號刑事裁定

- 111.02.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392 號其他文書
- 111.06.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455 號其他文書
- 111.09.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71 號其他文書
- 112.03.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 112.03.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06 號其他文書
- 112.07.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其他文書
- 113.04.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秘聲字第 4 號其他文書
- 113.08.0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抗字第 6 號刑事裁定
- 113.11.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抗字第 6 號刑事裁定

案例 23(公司未於設計圖上註記「機密」字樣，亦未採取設定授權帳號、密碼等資訊取得權限管理措施及人員使用紀錄之具體追蹤措施，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刑營聲自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4 年 7 月 10 日

裁判摘要：

- 一、緣聲請人天狼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射頻及無線通訊相關矽智財開發商(俗稱 IP 公司)，具最新第 6 代無線網路射頻矽智財。被告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揚智公司)係開發電視機上盒系統晶片之積體電路(IC)設計公司。被告揚智公司欲委託聲請人開發無線通訊矽智財(IP)，再授權予被告揚智公司整合成一完整系統單晶片(SOC)，雙方公司遂簽署保密合約。詎被告揚智公司竟擅自將前述電路圖等營業秘密資料，於某不詳時間，交付予設立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第三人寰宇智芯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 二、聲請人雖與被告揚智公司簽立保密合約，並與聲請人員工簽立保密協議之聘僱契約，此有保密合約及聘僱契約在卷可參，惟並未於該等電路設計圖面上註記「機密」字樣，亦未採取設定授權帳號、密碼等資訊取得權限管理措施及人員使用紀錄之具體追蹤措施，難認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案例 24(公司未於工程設計圖中加入「機密」、「限閱」，或於來往信件中加入保密提醒字樣，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29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4 年 8 月 27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羅○○前在翔勝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負責銷售產品及與客戶聯繫。被告羅○○於離職前以鉞鈰公司名義與聲請人公司之客戶 JMS 公司簽立合作契約書，將代號 SB1106 輪圈之工程設計圖重製為代號 Y2331D 輪圈，以供鉞鈰公司銷售 JMS 公司所用。
- 二、營業秘密法之部分，聲請人主張依照其公司之規模、財力，依其資訊性質，既該輪圈設計圖僅在公司內部證人林誌韻及被告羅文逸間以電子郵件傳送，應已可認就該設計圖之部分，已有合理之保密措施，然遍觀全卷，聲請人公司始終未提出任何被告羅文逸與證人間有無何保密之協議、抑或是電子郵件應以何種加密之方式傳送、或清楚於工程圖上標註該工程圖為「機密」、「限閱」之情事，縱依據聲請意旨所述，聲請人公司之規模並非甚大，然仍殊難想像有何在工程設計圖中加入「機密」、「限閱」，或於來往信件中加入應予保密等提醒字樣之困難，既觀諸卷內證據，就此部分之保密措施均付之闕如，實難認已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被告 2 人實無從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刑責之餘地。

裁判全文

案例 25(公司對種苗有物理門禁管制、異地生產，並與員工簽屬相關的保密條款，應認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9 月 26 日

裁判摘要：

查證人於審判中證稱：關於品種父母本，從育種部、原種、生產部等，都有相關的保密措施，具體而言有門禁管制、特殊保存場所、種植採種時利用隱匿編號或是逐年更動編號等，且有時候也會採取異地生產之方式，或是區隔市場將相同產品命名為不同品名等方式，用以保護商業種子之父母本，又公司雖然有分別將甲木瓜之父母本、母本分別交由不同之農民契作，且都有簽訂保密協議。另證人於審判中證稱：育種部以及生產部是分開的，對於存放種子的地方也有嚴密的管控，例如需持有門禁卡，且員工都有簽屬相關的保密條款，且擁有專門的冷凍庫、獨立房間樓層、設有門禁卡管制等，縱然相關人員取得特定品種之父母本，然取物之人實際上亦不會知悉其所取得之種子為特定品種之父母本，且縱然是父母本分別委由特定農民契作，該農民亦不會知曉其是在生產何種品種之父母本等語。是甲木瓜之父母本，客觀上已有保密之積極作為，將該等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主觀上亦有保護之意願，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農友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1.05.1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9 號刑事裁定

111.06.2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抗字第 10 號刑事裁定

114.12.1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565 號刑事裁定

案例 26(公司未舉證是否對資料作閱覽上之分級分類限制，或管制
訪客接近前開機密存放場所等，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11 月 7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王○○指派天明製藥公司人員從自訴人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處，將該實驗室內裝有系爭 SOP 資料夾之鐵櫃，假借強制執行名義運送至天明製藥公司。
- 二、自訴意旨雖主張其業已將放置系爭 SOP 資料夾之鐵櫃上鎖云云，並提出前開鐵櫃照片為證，然僅由前開鐵櫃照片，尚無從確認前開鐵櫃是否均上鎖、何人有管理或閱覽系爭 SOP 資料夾內容之權限，而難認自訴人業已針對系爭 SOP 資料夾內容作任何閱覽上之分級分類限制；自訴人復未舉證除將之存放於前開鐵櫃中外，是否有限制訪客接近前開存放機密處所，或限制自訴人公司內或僅○○內人員得以閱覽等措施，或自訴人曾與○○人員簽署保密約定或協議，實難認自訴人有積極保密之客觀作為，故自訴人主張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云云，並不足採。

裁判全文

案例 27(公司多數員工因身兼數職，均可取得系爭資料，客觀上無明確之分類分級管制，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

裁判摘要：

- 一、原告經營電線電纜買賣業。被告黃○○前擔任原告公司之業務課課長，負責向上游廠商採購貨品及銷售。被告黃○○於最後一次上班日前，以 USB 插入電腦，將儲存於原告電腦內「正航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之系爭資料備份至該外部儲存裝置。
- 二、查系爭資料雖儲存於原告公司之正航系統中，並設有授權使用帳號密碼，業據原告陳述在卷，而足認原告主觀上有保護該等資訊之意願，惟就其資訊安全防護手段而言，原告雖主張僅有負責業務之人員有權限登入正航系統取得系爭資料等語，然原告業已自承：被告黃○○任職期間，原告公司含法定代理人共 13 人，除了財會是專人外，其餘員工均身兼數職，故多數員工均負責業務等語，足認原告公司內多數員工均可取得系爭資料，顯見系爭資料之共享型態，客觀上並無明確之分類分級管制，亦難認原告已採取管制檔案傳輸及存取資訊之追蹤管理等整體防護措施，難認合於「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

裁判全文

案例 28(公司已採相關之實體管制、電子郵件管制措施，縱未規範 USB 之使用，仍認已採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12 月 18 日

裁判摘要：

- 一、李○○在九驊公司擔任「研發部-機構」部門經理，負責機構研發、機臺硬體設計、繪圖等工作。……其以公司電子郵件信箱將含有九驊公司營業秘密之附件「MD-60AA Design review(0514).pdf」電子檔、主旨為：「FW: Image Capture Process Issue」電子郵件轉寄至其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並知悉前述「MD-60AA」電子檔所含資訊為九驊公司之營業秘密。
- 二、依證人證稱：告訴人公司設有實體門禁管制，且上開 MD-60AA 機構設計資訊只儲存在設有防火牆之公司伺服器機構資料夾內，只有機構的人可以查看，當時機構部門只有 3 人（含被告李○○），甚至公司總經理亦無權限存取。另因被告李○○是機構經理，有經我同意讓他帶個人電腦，其他人不行，USB 只能使用公司配發，因公司當時人員只有 20 人，沒有特別規定管制使用個人電腦或公司 USB，公司員工手冊有規定不得外洩營業秘密，公司已經有配發電子信箱給每位員工，員工完全沒有使用私人信箱存放公司資料之必要等語。
- 三、告訴人公司並未明文禁止被告李○○將上開電子檔資訊存入其個人電子信箱、私人 USB、雲端硬碟，然此應係告訴人公司當時考量其組織規模、經營效率及對身為經理級管理階層之信任，而未明文規範或禁止被告李○○為此行為，尚不能憑此遽認告訴人公司已為之前揭保密措施欠缺合理性，進而認定系爭電子檔非屬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
- 四、衡以告訴人公司當時僅有員工 24 人及實收資本總額 3,600 萬元，僅屬中小型企業之人力、資力規模，已足認就 MD-60AA 機構設計相關資訊已設有合理保密措施無訛，是系爭電子檔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之要件，核屬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1.04.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10 號刑事裁定

111.09.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115.05.21 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2386 號刑事判決

案例 29(公司無具體明文規定各層級員工可資檢閱資訊之權限範圍，單以員工職務內容，難率而判斷其得下載公司資訊之權限範圍)

裁判字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訴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5 月 15 日

裁判摘要：

- 一、原告「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 LCD 設備領導廠商，產製範圍包括 TFT-LCD 面板廠使用製程設備、檢測整修設備、自動化設備等。被告黃○○及黃○○曾任職於原告公司，就其在任職期間所知悉之機台設備圖面等原告之營業秘密資料，於離職前由原告公司電腦及相關設備中將具營業秘密性質之電磁紀錄，複製至個人外接隨身碟及轉寄電郵等方式儲存。
- 二、原告主張，被告二人在離職前夕，黃○○下載的檔案數量龐大，及黃○○下載的檔案，遠遠超過原告同意之出差工作，足認其係逾越權限下載云云。惟但商業活動本有其複雜性，買家客戶於單一買賣行為前後要求賣家提供其他相關之服務，本非不可想像，故在原告公司並無具體明文規定各層級員工可資檢閱資訊之權限範圍等情況下，單以職務內容，恐難率而判斷各該員工得以下載公司資訊之權限範圍。再者，雖被告二人均係於離職前大量下載上揭資訊，然被告二人該時既仍處於在職期間，在被告之職級及工作內容本可查閱上揭原告公司資訊，且無明確標準認定被告權限範圍之情況下，尚難單憑被告下載之時間，即遽以認定是否有逾越授權範圍之情。
- 三、再查，原告主張被告黃○○將附表文件檔等電子郵件，自原告公司所配發之電子郵件信箱轉寄至其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惟被告黃○○本係該等郵件收受者，亦即其為有權收受該等電子郵件之人，而被告黃○○雖將該等電子郵件轉存至其個人電子信箱，但客觀上因仍在其己身實力支配下，況原告公司「電子電腦軟硬體使用管理辦法」第 7.3 項就使用電子郵件「不當之行為」為列舉，被告黃建勳並無違反任一規定，且被告黃○○供稱該等電子郵件於離職前即已刪除，原告又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黃○○有將該等資訊外洩或另作他用之情況下，難認被告黃○○

○有侵害原告之營業秘密。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0.12.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訴字第 27 號民事裁定

案例 30(員工竊取原種，雖未成功出售及未外流市面，然致公司喪失對原種之獨占權利，因而無法獨家販售其雜交後一代種子以獲取利益，公司仍受有相當於財產價值之損害)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

裁判摘要：

- 一、鄭○○請求張○○利用其職務之便，竊取侵占農友公司所有之父本、母本原種後，交由鄭○○進行繁殖、複製，以每一品種新臺幣 30 萬元至 200 萬元不等價格對外兜售，並提供相關品種種子生產技術予國內外及大陸地區之種苗業者，供其生產雜交一代種子牟利。
- 二、參以侵害營業秘密，不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且該營業秘密既具有經濟價值，倘遭不法侵害，可能受有相當於其財產價值之損害，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01 號判決意旨參照），則縱使依證人證述可知，鄭○○未曾成功出售系爭父母本原種，或僅係其試圖兜售使用而未外流市面，然農友公司仍會因鄭○○二人之竊取即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行為，喪失原本對於系爭父母本原種之獨占權利，致無法獨家販售其雜交後一代種子以獲取利益，即難謂無受有相當於其財產價值之損害。
- 三、系爭父母本原種為農友公司之營業秘密，未曾對外販售，並無實際市場交易價格可以參考，且鄭○○二人竊取農友公司之系爭父母本原種，致其因此受有無法繼續獨家販售雜交後一代種子所能獲得利益之損失，而獨家販售雜交後一代種子所能獲得利益，可能因市場接受度、其他新品種問世等因素影響其收益，尚無法單以一時之所失利益作為認定標準，故農友公司主張其就損害賠償數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而請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審酌一切情況酌定其數額，即無不合。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2.05.3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12.06.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112.06.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115.04.29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096 號民事裁定

案例 31(公司未能提出明確證據劃分員工在職期間的授權範圍與離職前接觸資料的界線，難以僅憑其離職前曾接觸職務相關資料，認具有不法意圖或已逾越授權範圍)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民營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12 月 11 日

裁判摘要：

- 一、上訴人從事高科技電子產業之材料分析、表面分析等品質檢測、製程開發等技術諮詢服務，被上訴人汎銓公司與上訴人具有同業競爭關係。……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謝○○曾經自承被上訴人胡○○為履行其工作職責，具有接觸、查閱乃至於整理與其負責客戶相關之客戶名單、訂單資訊(可對應 OPEN 訂單資料)以及銷售相關數據(可對應 SALES 的年度統計週報)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上訴人既授權被上訴人胡○○前開職務，其存取相關資料應屬其職務範圍內之授權行為，而非「逾越權限」之行為。被上訴人胡○○之日常工作本即涉及處理上述資料，則其在離職前整理、查閱或備份與其職務交接或個人工作成果相關之文件，未必當然構成異常或刻意蒐集，況依一般常理判斷，若被上訴人胡○○欲私下將未授權檔案壓縮後重製，理應以隱蔽手段進行，應不會將該壓縮檔案(即 Tainan2 檔案)公然留存於公務筆記型電腦作業系統內的桌面上，既然留存於桌面上，主觀上應是希望繼任者能輕易找到檔案以繼續工作。綜上，上訴人未能提出明確證據劃分被上訴人胡惠萍在職期間的授權範圍與離職前接觸資料的界線，亦未證明其所謂「重製」之具體事實，僅憑其離職前曾接觸職務相關資料，難以直接推論被上訴人胡惠萍上開之行為具有不法意圖或已逾越授權。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2.11.2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113.03.1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13.11.2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民營上易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115.06.17 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807 號民事裁定

案例 32(有關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 2 款「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自字第 6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4 年 5 月 15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胡○○擔任告訴人公司臺南辦公室之業務課長，負責臺南地區客戶開發。被告於其任職期間，在臺南辦公室，存取告訴人公司之客戶名單、FA 案件管制表，……後亦將全部客戶之明細資料、OPEN 訂單資料、SALES 的年度統計週報等資料，壓縮為「Tainan2」檔案
- 二、被告身為告訴人公司臺南辦公室之業務課課長，其對告訴人公司全部客戶之明細資料、OPEN 訂單資料、SALES 的年度統計週報之資料，固有職務上正當使用的權限，然其既計畫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離職，卻在離職前 4 日之凌晨 5 時 55 分許，顯非公司一般合理之正常上班時間，將公司全部客戶之明細資料、OPEN 訂單資料、SALES 年度統計週報等營業機密資料，未經資產擁有者授權而壓縮製作成「Tainan2」檔案，依其複製上開資料的性質、數量，顯然超出合理個人用途範圍，該行為顯然非被告無意或偶然行為，而是有計畫、有目的地取得資料之行為，該複製行為亦已顯然超出被告職務需要或告訴人公司允許的範圍，構成越權重製營業秘密及著作行為之可能性甚大。

裁判全文

案例 33(有關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 2 款「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裁判摘要：

- 一、張○○於 111 年間接受「2022 PIP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及「日月光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暨研發活動作業規範介紹」等教育訓練，知悉其為執行○○專案，所提供 4 份○○予日月光公司○○，內容包含日月光實驗室進行○○，具有秘密性及經濟性，屬於日月光公司內部機密資料之營業秘密，依照日月光公司機敏文件管理辦法第 8.4.1 條標示為「ASE Confidential/Security-B」等級之機密，除非經廠處長級主管核准同意，且於對外電子郵件傳遞時，應將廠處長放入副本收件人外，不得對外揭露給第三人。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日月光公司之利益，未經廠處長級主管核准同意或授權，基於重製、洩漏持有之營業秘密及背信之犯意，以其日月光公司電子信箱○○作為電子郵件附件以重製後，寄送予○○而洩漏之，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日月光公司之財產利益。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洩漏該營業秘密罪。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3.10.2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聲字第 11 號刑事裁定

113.10.2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秘聲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

114.02.1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刑營秘聲字第 4 號刑事裁定

114.02.1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刑營聲字第 4 號刑事裁定

114.02.2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刑營聲字第 6 號刑事裁定

114.03.0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刑營聲字第 5 號刑事裁定

114.03.0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刑營秘聲字第 5 號刑事裁定

案例 34(有關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 2 款「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智聲自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4 年 12 月 2 日

裁判摘要：

- 一、聲請人為月老國際資訊網有限公司創辦人，經營婚姻戀愛交友業務，被告 A 0 2 經營播思胤有限公司、被告 A 0 3 為 A 0 2 之配偶，並經營元京旭有限公司。被告 A 0 2 與聲請人於 112 年 9、10 月間以通訊軟體 LINE 洽談投資合作協議，……並簽訂股權移轉協議書，聲請人將月老公司 95% 股權轉讓予被告 A 0 3。
- 二、被告 A 0 3 於簽訂上開股權移轉協議書後，月老公司已辦理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變更負責人為被告 A 0 3，且被告 A 0 3 依前述股權移轉協議，取得月老公司之營運項目包含：商標、官網、後台系統、App、服務會員，被告 A 0 3 顯屬有權利用月老公司會員名單之人，則被告 A 0 3 基於其有權利用之合法權源，與被告 A 0 2 經營之播思胤公司簽訂「委託經營合約書」，及與元京旭公司簽訂「公司間營運合作指示書」，授權被告 A 0 2 及播思胤公司、元京旭公司員工使用月老公司之會員名單，並無違反營業秘密可言。

裁判全文

案例 35(有關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 2 款「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主觀要件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12 月 18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曾○○於光曳資訊有限公司擔任軟體開發工程師、帳戶中心組組長，並於林○○向其要求提供光曳公司後臺帳戶中心程式碼，提供「acc_backup.zip」檔案予林○○，再由林○○提供予離職職員劉○○、陳○○，作為金波訊息公司開發軟體使用。而被告曾○○曾加入包括劉○○、陳○○、林○○人在內之開發平台群組，得知劉○○、陳○○等 2 人有意開發平台，且 2 人當時已非告訴人公司員工，所欲開發之平台顯非告訴人公司之平台。
- 二、曾○○與告訴人簽定之僱傭契約有上開保密約定，自應小心謹慎、避免將職務上取得之檔案洩漏予他人，而林○○既非被告曾○○之小組成員，衡諸常情，被告曾○○於林○○索取「acc_backup.zip」檔案時，理應詢問係做何用途、有無上級主管授權等情，然被告曾○○卻於林○○表示：「帳戶中心的 code(按：即程式碼) 幫我壓縮一包給我一下，感恩」等語後，被告曾觀中隨即表示「OK」，並傳送「acc_backup.zip」檔案，被告曾○○對於林○○索取「acc_backup.zip」檔案之原因、用途、有無經主管授權等，完全未加質疑或詢問，足見被告曾○○對於傳送「acc_backup.zip」檔案予林○○早已有默契，參以上開被告曾○○、劉○○、陳○○、林○○在群組內所討論另行開發平台之事宜，堪認被告曾○○對於林○○將以「acc_backup.zip」另作他用早有預見，被告曾○○辯稱不知道林○○會將檔案傳送給劉○○、陳○○等人云云，難以採信。
- 三、況且，縱使告訴人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已有要求小組間互相支援之情事，被告曾○○於傳送「acc_backup.zip」檔案予林○○，事前未加詢問，事後亦未加限制，而網路散布無遠弗

屆，被告曾○○對此卻完全不設防，形同放任林○○任意使用上開檔案，縱使林○○有傳送予公司員工以外之人亦不以為意，是被告曾○○於主觀上至少有不違背其本意之未必故意而傳送「acc_backup.zip」檔案，被告曾○○及其辯護人之上開辯詞，均難認有理，不足採信。核被告曾○○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款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漏該營業秘密及明知他人持有未經授權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使用該營業秘密之侵害營業秘密罪。

裁判全文

案例 36(未能證明員工離職係有參與中國大陸公司之技術，不成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員工未經授權而重製、使用及洩漏營業秘密」)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5 月 27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任職告訴人公司，擔任製程整合部門副理職務，明知其所知悉之上開營業秘密對告訴人公司具有高度經濟價值，足以影響告訴人公司於高科技領域之競爭力，竟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該營業秘密，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 二、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於上開時、地，逾越授權範圍而以列印方式，重製其在台積電公司工作中無需使用之如附表所示檔案，亦涉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逾越授權範圍重製營業秘密罪。查被告自台積電公司離職後，係前往中芯北方公司任職，為中芯國際公司之子公司，而被告否認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上開檔案資料或將上開檔案資料洩漏予第三人，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上開檔案資料或將上開檔案資料列印後攜出公司並洩漏予第三人，縱中芯北方公司為中芯國際公司之子公司，且中芯國際公司與告訴人公司為競爭關係，然卷內並無相關證據可證明被告有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上開檔案資料或將上開檔案資料攜出後洩漏予中芯北方公司或中芯國際公司。
- 三、又被告與告訴人間並無競業禁止之約定，被告自告訴人處離職後，縱至中芯北方公司或與告訴人公司有競爭關係之中芯國際公司任職，此為被告之職業選擇，公訴人並未證明被告有參與中芯北方公司或中芯國際公司之半導體製程技術，尚難僅因被告離職時係告知欲前往新加坡任職，且離職前曾大量閱覽告訴人內部資訊，離職後至具競爭關係中芯國際公司之子公司中芯北方公司任職等情，即遽以推論被告重製附表所示檔案資料係為使用在中芯北方公司或中芯國際公司等大陸地區公司。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3.12.2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

114.02.2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

114.02.2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刑營秘聲字第 6 號刑事裁定

114.02.2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刑營聲字第 6 號刑事裁定

114.03.2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

114.05.1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刑營抗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114.07.1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

114.07.1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

114.12.0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5 號刑事裁定

115.03.0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